

## 112 至 113 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甄選計畫

### 壹、依據及計畫執行單位

112 至 113 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甄選計畫係依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本計畫執行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計畫團隊)。

### 貳、計畫介紹

「適性教學」(adaptive instruction)指教學的過程能依據學習者的能力與學習需求，而作因應與導引式調整。本計畫擬以提升教師適性教學及相關數位科技教學專業素養為主要目標，使教師透過輔助平臺，適時掌握學生的學習需求，權宜的調整教學策略，能有效擬定適當的教學方案，利用各種教學工具與方法，持續追蹤及評估學生學習狀況，增益個別的學習效果，達成教學目標。「教育部因材網」(以下簡稱因材網；網址：<https://adl.edu.tw>)能協助教師有利於進行適性化教學，達成「因材施教」。

因材網適用之教學模式有「單元式診斷與學習扶助」、「縱貫式診斷與學習扶助」、「知識結構學習與翻轉教學模式」、「知識結構學習與自主學習模式」以及「結合因材網的漸進式探究學習模式」等五種類型。

本計畫中基地學校規劃使用「知識結構學習與自主學習模式」，結合因材網輔助，融入自主學習四學的教學設計，包含自學、共學、互學及導學，由教師安排學習目標，學生自主學習課程教材，並於課堂進行組內共學與組間互學，教師再利用導學解答學生問題、澄清迷思概念與回顧及總結，以達到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的目標。

# 知識結構學習與自主學習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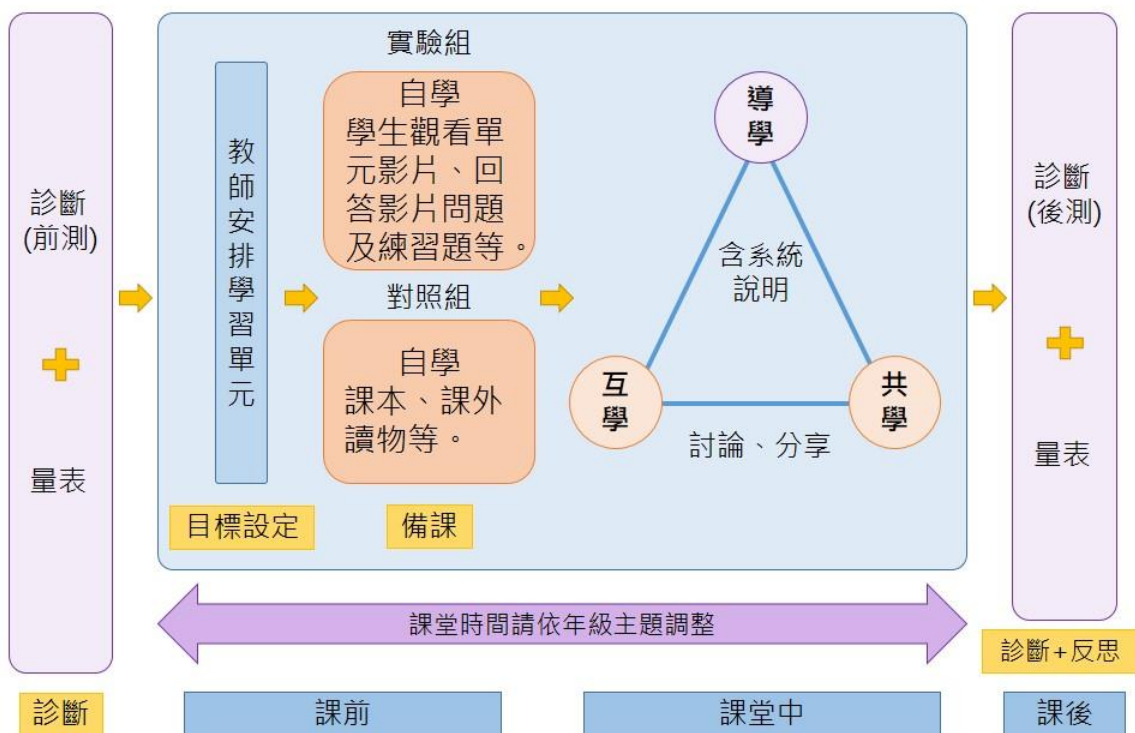


圖 1 知識結構學習與自主學習模式

## 參、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若該校同時榮獲當年度適性教學核心學校、中心學校或基地學校，擇一接受補助。

肆、計畫期程：112 至 113 年度。

伍、甄選校數：50 所。

## 陸、工作內容

本計畫基地學校目標為因材網在全學習領域適性教學的推廣應用，擬甄選有興趣參與推動適性教學之學校，透過執行計畫工作項目進階使用，以期精進對因材網之應用，基地學校工作詳述如下：

### 一、應用因材網進行教學

基地學校於計畫期程中，每年度至少應有 1 個班級，於課堂中

導入因材網進行長期教學應用，建議結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進行數位學習，如：使用診斷、學習扶助、翻轉教室或自主學習等不同教學模式，也可自行發展為特色課程。

## 二、使用因材網進行學習扶助

學校端若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診斷結果資料，每年度至少有 1 個班級於因材網上進行扶助學習；無測驗資料，可利用因材網縱貫診斷和單元診斷，作為學習扶助。

## 三、成立適性教學教師社群

基地學校需成立校內適性教學教師社群，社群人數至少 3 人，並每學期需召開 2 次以上經驗交流會議，每場至少需 3 位教師參與，分享因材網教學應用模式與具體成效。

## 四、設計適性教學教案(學案)，並進行公開授課

基地學校應每年度設計提交 1 份翻轉教學或自主學習的教案或學案，以及進行 1 場公開授課。

## 五、定期舉辦輔導座談

基地學校每年度需辦理 2 場輔導座談，每場至少 3 位校內人員與會，並邀請因材網輔導教師出席參與，深入瞭解本計畫執行期間在推廣因材網實際運用與操作現況與困難，並給予適當與建議，達到提升學校計畫運作、教師教學應用便捷、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教學應用之目的。

## 六、辦理數位學習或因材網操作推廣工作坊研習

每年度應至少辦理 1 場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之研習，若校內教師皆已完成相關研習，可改為辦理適性教學因材網操作推廣工作坊，讓校內教師了解因材網系統功能，以利後續課堂使用。

## 七、製作成果海報

基地學校每年度需製作繳交 1 張成果海報電子檔，以利推廣活動分享。

## 八、參與計畫會議

每半年召開 1 場基地學校聯席會議，討論工作事項及執行情形，若有進度嚴重落後者將另行辦理追蹤管考會議，相關會議全年出席率將列入新年度計畫審查衡量指標之一。

## 九、參與期中審查會議及繳交成果報告

基地學校應參與計畫團隊辦理之期中審查會議，通過者得繼續參與 113 年度基地學校；未通過者將取消基地學校資格；113 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後須撰寫及繳交 113 年度成果報告 1 份。

### 基地學校工作事項及應繳交成果資料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每年度指標		應繳交成果資料 (依計畫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112	113	
一	應用因材網進行教學 每年度至少 1 個班級進行長期教學應用	1 班	1 班	免，由計畫團隊整理
二	使用因材網進行學習扶助 至少 1 個班級	1 份	1 份	學習扶助紀錄表
三	適性教學教師社群會議 每次至少 3 名校內人員與會	4 場	4 場	社群會議紀錄表 每場次 1 份、含簽到表
四	適性教學教案(學案) 提交翻轉教學或自主學習之教案或學案	1 份	1 份	適性教學教案(學案) DOC、DOCT 格式
五	公開授課 以設計之教案或學案進行公開授課	1 場	1 場	公開授課紀錄表 每場次 1 份，含觀課紀錄表、簽到表
六	定期舉辦輔導座談 每學期至少 1 次，每次至少 3 名校內人員與會	2 場	2 場	輔導座談紀錄表 每場次 1 份，含簽到表
七	辦理數位學習或因材網操作推廣工作坊研習 辦理 1 場因材網之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若校內教師皆已完成相關研習，可辦理因材網操作推廣工作坊	1 場	1 場	工作坊紀錄表 每場次 1 份、含簽到表
八	成果海報 以當年度工作項目成果彙整製作	1 張	1 張	海報電子檔 含使用圖片原始檔
九	參與計畫會議 出席率將列入期中審查衡量指標	2 場	2 場	免
十	參與期中審查會議及繳交成果報告	1 份	1 份	
	於 112 年年末參加期中審查	1 份		計畫期中審查資料
	於 113 年年末繳交成果報告		1 份	113 年度成果報告

## 柒、經費補助基準

### 一、經費補助

每校每年度補助金額基本經費為新臺幣 5 萬元。

## 二、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請撥

甄選公告後，各校檢附領據與簽署完成計畫契約書至計畫團隊申請 112 年度款項；113 年度俟期中審查結果通過後，依函文掣據請撥。自核定公文之日起，逾期一個月未請款者，視同放棄。

### (二)結報

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當年度經費核銷，其結餘款及未執行經費應繳回計畫團隊，並檢附原始憑證、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並公文函報計畫團隊辦理結案事宜。

(三)當年度 7 月底前未達計畫團隊規範之工作項目進度，依情節嚴重程度酌於扣減補助或中止其計畫；若進度嚴重落後，將取消基地學校身分，並需繳回補助款項。

(四)受補助之學校，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 2 個月內備文向計畫團隊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五)各校之計畫執行情形，將會回報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補助經費項目：國內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代課鐘點費、餐費、網路頻寬租用費、雜支。

## 捌、獎勵方式

計畫團隊及基地學校依校內教職員使用與協助推廣情況，推薦有工作人員名單，得報請教育部給予敘獎。

## 玖、申請作業與審查重點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止。

### 二、申請方式

(一)請填寫附件 112 至 113 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申請表」，表件核章後掃描為電子檔(pdf 格式)並寄送至計畫團隊電子信箱 [ADL02@adl.net.tw](mailto:ADL02@adl.net.tw) 始完成申請作業，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皆命名為「112 至 113 年度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申請表-XX 縣

(市)XX國(中)小」。

(二)申請資料應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者(以寄送申請時間為準)，不予受理。

(三)錄取公告日期：112年5月5日(星期五)於因材網官網上公告  
適性教學基地學校名單 (網址：  
<https://adl.edu.tw/HomePage/adaPick>)。

### 三、審查重點

(一)成效預計推廣人數。(30%)

(二)教師社群預計人數。(20%)

(三)預計使用學生數。(20%)

(四)預計使用教師數。(20%)

(五)學習平臺使用經驗。(5%)

(六)學習平臺使用領域數。(5%)

(七)校園學習載具/網路環境準備。(加分)

\*評分分數相同者，偏遠地區優先錄取。

\*使用經驗實際執行人數，需具體提供相關內容佐證。

###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實施學校(基地學校)應依計畫要求提供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實施學校須配合參加，依計畫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並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二、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實施學校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三、參與本計畫執行之實施學校均同意並遵守規定提交資料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標示授權。

四、基於計畫成果公開及教育資源開放，實施學校須繳交分享課程教案、教材等資料於計畫團隊或上傳至教育部因材網，以供全國教師觀摩使用；相關教學活動應同意開放於教育部因材網，供全國民眾查詢瀏覽。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計畫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本計畫保有變更執行項目及終止之權利，並保留最終解釋權。

六、計畫申請聯絡人：許小姐，(04)2218-1097，ADL02@adl.net.tw

## 112 至 113 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申請表

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學校名稱		教育部學校代碼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全校教師數		
	校長	姓名					
		連絡電話	( )				
		e-mail					
	承辦人員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				
		e-mail					
	因材網校管人員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				
e-mail							
曾經參與計畫	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			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相關數位學習計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領域名稱)中心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領域名稱)種子學校			
*請以■表示選擇項目，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							

承辦人簽名或核章(職章)：

校長簽名或核章(職章)：



112 至 113 年度教育部適性教學基地學校申請表

序號	評分項目	預估成效及說明		評分 (本欄由計畫人員填寫)	
		112 年	113 年		
(一)	成效 預估	<b>成效預計推廣人數 (30%)</b> -填寫公開授課預計參與人數 (數字)			
(二)		<b>教師社群預計人數(20%)</b> -填寫人數(數字)			
(三)		<b>預計使用學生數(20%)</b> -填寫人數(數字)			
(四)		<b>預計使用教師數(20%)</b> -填寫人數(數字)			
(五)	參與 經驗	<b>學習平臺使用經驗(5%)</b> -文字說明			
(六)		<b>學習平臺使用領域數(1-4)(5%)</b> -請用■表示選擇項目，領域 可複選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七)	學校 設備	<b>校園學習載具/網路環境準備 (加分)</b> -文字說明			